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用土地范围及补偿对象

土地范围：雷州市沈塘镇塘边村塘边组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详见位置图）。

补偿对象：在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单位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的所有者。

二、征地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2、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

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计算留用地面积，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495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单位。

3、社会保障安置：根据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征地社保费用按湛府办函〔2021〕77号执行，按我市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万元/亩的30%计提（即按1.95万元/亩标准）。征地项目获批后，按具体名单办理社保手续。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沈塘镇不分地类统一按97.5万元/公顷。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号）执行。

